

公開類	每季終了後20日編送
季報	

編製機關	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(社會局)
表號	1835-01-03-2

花蓮縣 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

中華民國 113 年 第二季底 (當年累計至 6 月底)

單位:人

性別/設籍別		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人數(可複選)									
		第1款		第2款		第3款	第4款	第5款		第6款	第7款
		65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	65歲以下，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	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	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	家庭暴力受害	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者	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	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	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	其他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
總計		21	0	0	2	19	25	32	0	11	19
男	合計	2	0	0	0	1	0	2	0	0	7
	本國籍	1	0	0	0	0	0	2	0	0	7
	一般民眾	1	0	0	0	0	0	2	0	0	4
	原住民	0	0	0	0	0	0	0	0	0	3
	大陸籍(含港澳)	0	0	0	0	0	0	0	0	0	0
	外國籍	1	0	0	0	1	0	0	0	0	0
女	合計	19	0	0	2	18	25	30	0	11	12
	本國籍	19	0	0	2	18	25	30	0	11	12
	一般民眾	14	0	0	0	10	9	16	0	4	6
	原住民	5	0	0	2	8	16	14	0	7	6
	大陸籍(含港澳)	0	0	0	0	0	0	0	0	0	0
	外國籍	0	0	0	0	0	0	0	0	0	0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新法實施前，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對應款項填列。